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隆穎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碩彥
訴訟代理人　蔡晉祐　律師
　　蔡祥銘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張尹俊
訴訟代理人　王森榮　律師
　　賴柏宏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貼邦輕鋼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季磐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